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樓美鐘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仁泉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范書銘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045,59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045,592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94條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查依聲請人即債權人提出之相對人即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可查得之相對人財產為其存款債權，而相對人之營業所在地設於臺中市北屯區，依上開規定，本院依法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1款規定：「（第

1項第2款)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第2項第1款)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同法第49條第1項本文亦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再按稅捐債權(債務)於規定租稅給付義務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即行成立，不待稽徵機關之核定，稽徵機關之核定，僅宣示及確認已依法成立之租稅債務，稅額繳款書則係對納稅義務人為給付一定稅額之要求。...因此，對於藉「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嗣後稅捐稽徵之短漏報稅捐客體之稅納稅義務人，為確保稅捐債權之獲償，不予有意逃漏稅負者有可乘之機，自不限於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始發生者，以免失其時效，而不利於稅捐之保全；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僅係聲請假扣押之時點規範，而非就「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跡象」之假扣押原因發生期間為限制。惟既係為確保該租稅債權之獲償，探究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自應限於在納稅義務人租稅債務成立後，自屬當然(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

01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經聲請人查獲短漏報民國109至
02 111年度營業稅，核定補徵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
03 2,952,503元，並於113年4月17日合法送達核定稅額繳款
04 書，復經扣除相對人退稅抵欠204,587元，所欠營業稅額為
05 2,747,916元，連同加徵之滯納金295,250元及利息2,426
06 元，合計相對人上開應給付之稅款、滯納金及利息共為
07 3,045,592元。又聲請人前於112年6月21日函請相對人提示
08 109至111年度營業稅帳證資料供核，相對人自行檢視帳證資
09 料後，於同年00月00日出具同意書同意補徵；惟旋於113年1
10 月26日至同年0月00日間陸續立契買賣移轉名下新北市○○
11 區○○路000號00樓之0房屋、同區安興段00、00、00地號土
12 地及同區新和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13 （下稱系爭9筆不動產）；且查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4 產查詢清單，其於113年3月11日名下尚有系爭9筆不動產，
15 然其於113年6月21日名下已無財產，且存款餘額僅餘9,107
16 元；而相對人迄今並未繳納所欠稅額，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
17 保，剩餘財產價值與所欠稅額顯不相當，因認相對人有隱匿
18 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事，而有保全公法上金錢給
19 付之必要，爰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行政訴訟法
20 第293條第1項之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
21 於前揭稅捐債權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2 五、查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3,045,592元的公法上金錢給付債
23 權，業經其提出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繳款查詢清單、
24 109至111年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證書等為憑；又聲
25 請人主張前經函請相對人提示帳證資料供核後，相對人已同
26 意補徵應納稅額，但旋又移轉名下系爭9筆不動產，使其名
27 下除餘9,107元之存款外，並無其他財產，已顯不足給付聲
28 請人之稅捐債權等節，亦據相對人提出112年6月21日中區國
29 稅銷售字第1120006239A號調帳函暨送達證書、相對人於112
30 年00月00日出具之同意書、系爭9筆不動產之契稅申報主檔
31 查詢資料及土地增值稅徵銷檔查詢資料、相對人於113年3月

01 11日、同年6月21日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02 相對人於113年6月21日之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可憑。堪認聲
03 請人已就其對相對人具稅捐債權，且相對人於本件稅捐債權
04 成立後，有隱匿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相對人目前財產
05 價值尚不足給付聲請人之稅捐債權，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
06 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均予以釋明；是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
07 對人的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聲請免提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
08 相對人的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
09 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
10 3,045,592元，或將同額之金額提存後，即足以達保全目
11 的，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5 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

16 法官 李嘉益

17 法官 簡璽容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葉淑玲